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6 年 9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以下简称“《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或“公司”）持有的“18 渤金 01”债券展期暨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安保险通过委托投资持有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发行的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渤金 01”债券），该债券本金 2.1 亿元，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到期。2021 年 7 月 2 日，渤海租赁公告“18 渤金 01”债券 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债券展期相关议案，该债券本金展期 2 年(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利息全额兑付，展期期间利率为 4%/年; 2023 年 6 月 30 日，渤海租赁公告“18 渤金 01”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债券展期相关议案。该债券本金展期 3 年（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展期期间利率为 4%/年。

2026 年 6 月 12 日，渤海租赁以交易所公告方式发布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1”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兑付不低于发行面值 5%的本金并全额支付上一个计息期的利息；剩余本金展期 3 年至 2029 年 6 月 20 日，展期利率为 2.85%，按年付息。同时，发行人将分别于 2027 年、2028 年兑付不低于发行面值 5%的本金。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收到渤海租赁兑付的债券款项，其中债券本金 3150 万元（对应发行面值的 15%）、上一个计息期利息 840 万元。

（二）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通过委托投资持有渤海租赁发行的“18 渤金 01”债券（112723.SZ），剩余本金 1.785 亿元展期 3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9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利率为 2.85%，按年付息；同时，渤海租赁将分别于 2027 年、2028 年兑付不低于发行面值 5%的本金。

二、交易对手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关联法人名称：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经营范围：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水务及水利建设投资;能源、教育、矿业、药业投资;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体用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租赁业务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法定代表人：刘璐

（五）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93号

（六）注册资本：618,452.1282万元

（七）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渤海租赁28.02%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60.4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办法》第七条“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一）银行保险机构的法人控股股东……（三）本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因渤海租赁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据此，渤海租赁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定价原则及定价方法

本次交易为公募债券展期，展期利率等方案要素根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交易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持

有人会议公开记名投票方式决定并形成决议后确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展期利率等要素均完全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经渤海租赁根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交易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协商确定，最终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公司委托账户持有的“18 渤金 01”债券展期金额为人民币 1.785 亿元，公司投资单一关联方渤海租赁的账面余额为 3.785 亿元,合计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0%。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18 渤金 01”债券展期的交易金额为 1.785 亿元，展期 3 年至 2029 年 6 月 20 日，展期利率为 2.85%，按年付息；渤海租赁将分别于 2027 年、2028 年兑付不低于发行面值 5%的本金。

（二）交易结算方式

2026 年 6 月 22 日，“18 渤金 01”债券兑付本金 3,150 万元（对应发行面值的 15%）并支付了上一计息期利息 840

万元。剩余本金展期 3 年至 2029 年 6 月 20 日，渤海租赁将按年付息;2027 年、2028 年亦将分别兑付不低于 5%的本金。

（三）交易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通过“18 渤金 01”债券展期相关议案为本次“18 渤金 01”债券展期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履行期间为债券展期期间，即 2026 年 6 月 20 日至 2029 年 6 月 20 日。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公司已将“18 渤金 01”债券展期事项报告董事会。

七、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此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报送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原则，对“18 渤金 01”展期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被动继续持有“18 渤金 01”债券，基于维护公司利益和保障保险客户权益的原则，请公司切实做好风险监测和投后管理工作，审慎推动化解债券风险，有效维护公司及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